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月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參與高中職升學博覽會5場次、進班宣導2場次、寄送本校簡介24間學校，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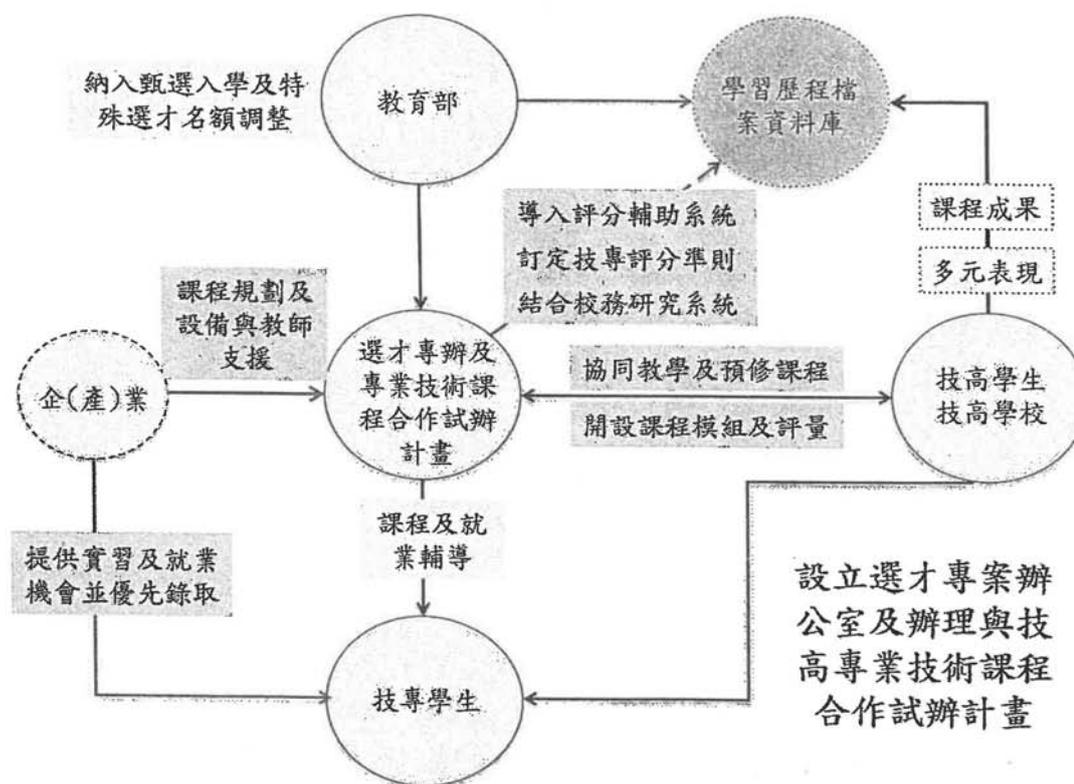
升學博覽會				
編號	日期	學校		
1	108.01.04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2	108.01.04	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3	108.01.04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4	108.01.28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108.02.15	嘉義市宏仁女子高中(含嘉義輔仁高中)		
進班宣導				
編號	日期	高中職學校	出席人員	
1	108.02.14	國立東石高中 (針對普通高中生)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老師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老師(自行與電機科聯繫)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2	108.02.21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老師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老師	
寄送本校簡介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3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4	員林農工
3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15	公東高工
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6	台南市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17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6	台北復興高中		18	國立嘉義家職
7	台中市立東勢高工		19	蘭嶼高中
8	臺中市慈明高級中學		20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台南新榮高中		21	員林家商
10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22	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1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3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2	國立虎尾農工		24	壽山高中

教育部補助國立科技大學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及辦理與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術課程合作試辦計畫(草案)

1/17/2019

一、計畫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銜接國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型高中(以下簡稱技高端)學生技術學習與發展課程，以技高端學習歷程檔案為基礎，鼓勵科技校院與技高端共同規劃開設技術課程，俾系統性培育國家優秀專業技術人才，推升國家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圖像：



三、申請對象：

- (一) 國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科大端)；
 - (二) 培育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教師之國立師範大學科系(以下簡稱師大端)。
- 第2款對象僅受理申請系統性課程對接計畫。

四、申請條件：

- (一)科大端應以技高端學習歷程檔案為基礎發展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第二階段評分準則及導入評分輔助系統，並應於109學年度公告；應辦項目如下：
1. 設置專案辦公室：設有專人處理技高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並規劃與相同群類別屬性之技高端教師對話，瞭解技高端教學現場，俾回饋科大端評分及課程合作方向。
 2. 訂定評分準則：以學習歷程檔案發展為基礎，依據校、院、系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及產業技術發展方向，邀請同屬性之業界專家發展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審查評分準則，準則參考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成果、多元表現、專題實作與實習成果等，以強化審查之公信力。
 3. 導入評分輔助系統：除訂定評分準則外，發展技專評分輔助工具或系統，將評分項目模組化，如將專題、實習課程學習成果、技能領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分項，由不同委員負責分別評閱，分攤審查委查委員的資料量負擔，並確保評分之一致性，提升評分審查之公平性。
 4. 結合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透過計畫執行各校所建置之校務研究系統，讓學生於技高時上傳的各項資料結合到技專的校務研究系統，建構一長期追蹤的學習歷程與成效資料平台做為教學、輔導與技高合作開課及招生選才作法機制的調整依據，亦可用來預測未來學生入學後之各種表現。
- (二)師大端應設置專人辦理專業技術課程對接規劃與執行工作，規劃第二階段評分準則，並應於109學年度公告。

五、計畫項目：

- (一)專業技術課程涵蓋基礎型及操作型課程，科大端(師大端)、技高端應以學生技術學習連貫性、與產業需求對接性為基礎，針對技高端學生以下列方式開設課程：
1. 於技高端開設協同教學課程：科大端得擇鄰近及相同群類別屬性之技高端協同開設群科專業課程，必要時可邀請業界專家併同參與授課，並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
 2. 於科大端(師大端)協同開設預修實體(線上)課程：科大端邀請技高端專業

科目教師共同規劃開設預修實體(線上)課程，必要時可邀請業界專家依同參與授課，配合技高新課綱彈性學習時間提供學生修習。修習後的學分證明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多元表現」，並可抵免科大端學分。

(二) 科大端(師大端)與技高端合作規劃開設課程模組，包括下列方式：

1. **核心課程：**科大端與技高端僅擇部分核心課程合作者，自108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於技高端及科大端各開1-2門課程以上，並規劃至111學年度。
2. **系統課程：**科大端(師大端)與技高端得採主題(如：智慧汽機車)或其他方式，合作規劃自技高端至科大端(師大端)畢業並銜接就業之系統課程與就業輔導措施。

前款第2目系統課程發展，得涵蓋企業參與，並規劃完善就業輔導措施，包括企業承諾優先錄取之資格條件等。

(三) 科大端(師大端)與技高端得合作規劃整合及操作型評量，由科大端(師大端)於課程完成後施作，或聯合科大端及師大端共同施作。

(四) 科大端(師大端)應針對科大端(師大端)學生規劃對應之課程輔導、就業實習課程等措施。

六、 計畫期程：

計畫為期4年，自108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分4年撥付。

七、 審查重點：

- (一) 技高端與科大端專業技術課程銜接作法具體可行。
- (二) 專業技術課程與產業界合作開設作法具體可行。
- (三) 整合及操作型評量作法具體可行。
- (四) 學生輔導與就業措施具體可行(含聘用在學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協助教學等措施)。
- (五) 升學審查優化機制，以學習歷程檔案及專業課程發展對接為基礎，評分輔助工具或系統、評分準則及結合IR作法具體可行。
- (六) 與產(企)業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共同訂立人才培育目標、提供師資、設備支援及聘任優秀畢業生為正式員工等相關事項，具體可行。
- (七) 其他有利實務發展與選才之配套機制及具體作法。

八、 經費補助項目：

本計畫以補助學校辦理升學審查優化、技高與技專專業課程對接及技優學生課程教學與就業實習等所需之費用，本部則依各校計畫經費編列之合宜性核定補助額度。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至少應編列補助款百分之十之計畫配合款。

九、 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實地訪視工作，進行計畫績效考評。
- (二) 本部得依學校實地考評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做為學校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參據。
- (三) 學校如有應執行而未執行之計畫項目，該項目經費補助款項應繳回。

十、 注意事項

- (一) 獲本部補助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以交流經驗分享，且所提計畫內容項目不得與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
- (二) 本計畫辦理成效納入技專辦理「特殊選才」及「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之審查參據。
- (三) 科大端(師大端)及技高端開設專業技術課程得聘用在學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擔任教學助理，參與各項課程與操作型評量作業。
- (四) 待計畫執行成果較成熟穩定後，再行評估運用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現階段可適度調整採計統測考科數或倍率進行篩選。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7	26,870	68,150	37,780	6,202	50,370	20,608	50,210	83,090	343,280
1101	28,500	60,550	36,060	5,604	53,560	17,310	51,010	88,720	341,314
↓									
107	1,630	-7,600	-1,720	-598	3,190	-3,298	800	5,630	-1,966
1130	6.07	-11.15	-4.55	-9.64	6.33	-16.00	1.59	6.78	-0.57
107	300,550	65,120	31,640	5,441	40,060	14,224	43,810	75,450	301,925
1201	310,690	56,580	34,020	6,000	42,470	16,330	47,960	81,250	312,040
↓									
107	10,140	-8,540	2,380	559	2,410	2,106	4,150	5,800	10,115
1231	3.37	-13.11	7.52	10.27	6.02	14.81	9.47	7.69	3.35
108	20,160	42,850	24,240	4,485	34,460	8,738	30,660	70,580	236,173
0101	19,760	34,270	24,790	4,716	31,750	9,560	32,270	70,460	227,576
↓									
108	-400	-8,580	550	231	-2,710	822	1,610	-120	-8,597
0131	1.98	-20.02	2.27	5.15	-7.86	9.41	5.25	-0.17	-3.64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940 度，今年度累計 2,9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488 度，今年度累計 488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267 度，今年度累計 2,26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 月月份產生電力 120 度，今年度累計 12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1 月月份產生電力 3,553 度，今年度累計 3,553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 月月份產生電力 3,163 度，今年度累 3,163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 月月份產生電力 4,597 度，今年度累計 4,597 度。

10. 截至 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6.78%。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0102~ 1070201 用水情形		1080103~ 108013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221	7.37	342	11.40	121	54.75	121	54.75
體育館	86	2.87	107	3.57	21	24.42	21	24.42
實驗大樓	115	3.83	98	3.27	-17	-14.78	-17	-14.78
司令台	1	0.03	26	0.87	25	2,500	25	2,500
教學大樓	313	10.43	321	10.70	8	2.56	8	2.56
圖資大樓	117	3.90	109	3.63	-8	-6.84	-8	-6.84
學生宿舍	1,060	35.33	960	32	-100	-9.43	-100	-9.43
海科大樓	298	9.93	481	16.03	183	61.41	183	61.41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48	1.60	155	5.17	107	222.92	107	222.92
合 計	2,259	75.3	2,599	86.63	340	15.05	340	15.05
使用天數	30		3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0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令影本、財政部來文

主旨：有關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其徵免營業稅規定案，檢送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2號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會計處

來
文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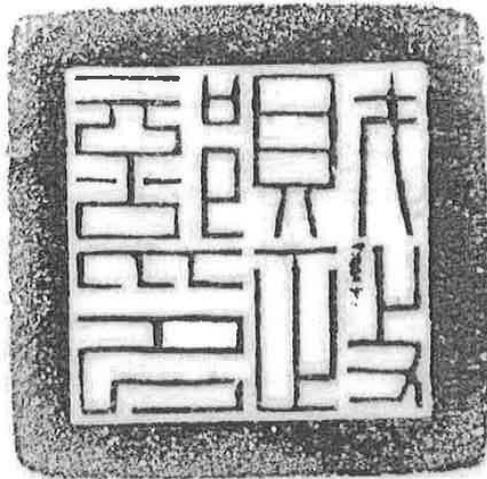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



- 一、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一) 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除符合本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 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四)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廢止本部75年7月29日台財稅第7554812號函。

部長蘇建榮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8 年上半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研辦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16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 (外聘)	20	20	研擬中	研擬中
快樂運動雙享瘦-活力有氧+體 適能瑜珈(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文貞 (外聘)	32	24	108/04/16- 108/06/06	籌備招生中
「香、濃、醇、韻、美」台灣 茶葉介紹與實際品嚐操作分享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餐旅系-古旻艷 (主持人)、鄭永 謙(外聘)	25	8	108/03/16- 108/04/13	招生中
基礎英語會話	基礎能力中心- 謝慧桂	20	20	108/03/18- 108/06/08	招生中
創意玩科學 自己動手做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印第安手工編織帳篷裝飾藝術 課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楊金燕(外聘)	22	18	108/03/02- 108/04/27	招生中
初級日語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外聘)	20	24	108/04/11- 108/06/27	籌備招生中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麵包烘焙丙級實務推廣班(推廣 教育非學分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 (共計：2 班、總訓練人數：52 人、總訓練時數：64 小時)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 光景點 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 中心	108/04/16~ 108/06/04	20	16	審核通過
異國料理班	陳立真	餐旅 管理系	108/03/14~ 108/06/06	32	48	審核通過 招生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沈菁菁
電話：02-82366501
E-Mail：ab9673@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84703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辦理。
- 二、本次修正職系說明書、一覽表，係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修正後職系由現行96個(行政類45個、技術類51個)調整修正為57個(行政類25個、技術類32個)，職組由現行43個(行政類15個、技術類28個)調整修正為25個(行政類9個、技術類16個)。
- 三、又本案對於職組、職系之設置、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修正情形，並辦理各機關職務重新歸系及現職公務人員動態送審作業，爰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四、旨揭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均登載於
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供各界查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106,252,469.00	88,466,000	17,786,469.00	20.11%	106,252,469.00	88,466,000	17,786,469.00	20.11%
教學收入	172,217,000	34,780,639.00	17,402,000	17,378,639.00	99.87%	34,780,639.00	17,402,000	17,378,639.00	99.87%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33,914,381.00	17,000,000	16,914,381.00	99.50%	33,914,381.00	17,000,000	16,914,381.00	99.50%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866,258.00	402,000	464,258.00	115.49%	866,258.00	402,000	464,258.00	115.49%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71,471,830.00	71,064,000	407,830.00	0.57%	71,471,830.00	71,064,000	407,830.00	0.5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43,364,000.00	43,364,000	0.00		43,364,000.00	43,364,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28,091,795.00	27,700,000	391,795.00	1.41%	28,091,795.00	27,700,000	391,795.00	1.41%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16,035.00	0	16,035.00		16,035.00	0	16,035.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74,461,381.00	66,835,000	7,626,381.00	11.41%	74,461,381.00	66,835,000	7,626,381.00	11.41%
教學成本	494,011,000	56,631,898.00	53,770,000	2,861,898.00	5.32%	56,631,898.00	53,770,000	2,861,898.00	5.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53,006,656.00	49,172,000	3,834,656.00	7.80%	53,006,656.00	49,172,000	3,834,656.00	7.80%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3,335,020.00	4,454,000	-1,118,980.00	-25.12%	3,335,020.00	4,454,000	-1,118,980.00	-25.12%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290,222.00	144,000	146,222.00	101.54%	290,222.00	144,000	146,222.00	101.54%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248,000.00	280,000	-32,000.00	-11.43%	248,000.00	280,000	-32,000.00	-11.4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248,000.00	280,000	-32,000.00	-11.43%	248,000.00	280,000	-32,000.00	-11.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17,581,483.00	12,785,000	4,796,483.00	37.52%	17,581,483.00	12,785,000	4,796,483.00	37.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17,581,483.00	12,785,000	4,796,483.00	37.52%	17,581,483.00	12,785,000	4,796,483.00	37.52%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31,791,088.00	21,631,000	10,160,088.00	46.97%	31,791,088.00	21,631,000	10,160,088.00	46.97%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6,167,876.00	1,690,000	4,477,876.00	264.96%	6,167,876.00	1,690,000	4,477,876.00	264.96%
財務收入	2,013,000	5,608.00	0	5,608.00		5,608.00	0	5,608.00	
利息收入	2,013,000	5,608.00	0	5,608.00		5,608.00	0	5,608.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6,162,268.00	1,690,000	4,472,268.00	264.63%	6,162,268.00	1,690,000	4,472,268.00	264.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1,416,190.00	1,204,000	212,190.00	17.62%	1,416,190.00	1,204,000	212,190.00	17.6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425.00	16,000	-12,575.00	-78.59%	3,425.00	16,000	-12,575.00	-78.59%
受贈收入	800,000	4,696,272.00	400,000	4,296,272.00	1,074.07%	4,696,272.00	400,000	4,296,272.00	1,074.07%
雜項收入	850,000	46,381.00	70,000	-23,619.00	-33.74%	46,381.00	70,000	-23,619.00	-33.74%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074,521.00	1,623,000	-548,479.00	-33.79%	1,074,521.00	1,623,000	-548,479.00	-33.7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074,521.00	1,623,000	-548,479.00	-33.79%	1,074,521.00	1,623,000	-548,479.00	-33.79%
雜項費用	19,608,000	1,074,521.00	1,623,000	-548,479.00	-33.79%	1,074,521.00	1,623,000	-548,479.00	-33.7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5,093,355.00	67,000	5,026,355.00	7,502.02%	5,093,355.00	67,000	5,026,355.00	7,502.02%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36,884,443.00	21,698,000	15,186,443.00	69.99%	36,884,443.00	21,698,000	15,186,443.00	69.99%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31,791,088元,較"預算數"21,631,000元,增加10,160,088元,係為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所致。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615,000	641,318	0	641,318	104.28	26,318	4.28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31,000	158,117	0	158,117	120.70	27,117	20.70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31,000	158,117	0	158,117	120.70	27,117	2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24,201	0	24,201		24,2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24,201	0	24,201		24,201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484,000	459,000	0	459,000	94.83	-25,000	-5.17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484,000	459,000	0	459,000	94.83	-25,000	-5.17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615,000	641,318	0	641,318	104.28	26,318	4.28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615,000	641,318	0	641,318	104.28	26,318	4.28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31,000	158,117	0	158,117	120.70	27,117	2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24,201	0	24,201		24,201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484,000	459,000	0	459,000	94.83	-25,000	-5.17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615,000	641,318	0	641,318	104.28	26,318	4.28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496	1.50	98,504
水產養殖系	421,100			421,100	19,370	4.60	401,730
電信工程系	351,100			351,100	5,909	1.68	345,191
資訊工程系	340,300			340,300	19,643	5.77	320,657
食品科學系	475,000			475,000	16,289	3.43	458,711
電機工程系	453,500			453,500	40,167	8.86	413,333
觀光休閒學院	89,320			89,320	1,397	1.56	87,923
觀光休閒系	812,520			812,520	24,489	3.01	788,031
餐旅管理系	310,680			310,680	1,723	0.55	308,95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285,480	50,596	17.72	234,884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200			89,200	8,931	10.01	80,269
航運管理系	309,240			309,240	7,534	2.44	301,706
資訊管理系	400,680			400,680	6,710	1.67	393,970
應用外語系	265,680			265,680	4,070	1.53	261,6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412,200	81,228	19.71	330,972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10,161	3.71	263,839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31	0.06	49,969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4,800		131,800	2,101	1.59	129,699
小 計	5,567,000	4,800	-	5,571,800	301,845	5.42	5,269,955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20,384	10.67	170,616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19,304	2.34	805,696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195,199	7.28	2,485,801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3,958,000	77,955	1.97	3,880,045
總務處	15,135,000			15,135,000	5,705,142	37.70	9,429,858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123,521	3.16	3,787,479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1,282,000	40,248	3.14	1,241,752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18,722	10.40	161,278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41,129	63.93	248,871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6,589	1.03	630,411
小 計	29,490,000	-	-	29,490,000	6,648,193	22.54	22,841,807
合 計	35,057,000	4,800	-	35,061,800	6,950,038	19.82	28,111,76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	100,000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257,920	73.69	92,080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1,306,000		-	1,306,000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325,758	93.07	24,242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	370,000
電機工程系	350,000			350,000		-	350,000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	255,190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	589,000
餐旅管理系	378,000			378,000		-	378,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331,624	136,000	41.01	195,624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	50,000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	270,000
資訊管理系	560,000			560,000		-	560,000
應用外語系	222,000			222,000	220,936	99.52	1,06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215,000		-	215,000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460,000		-	460,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				-			-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	29,000
小 計	6,185,814	-	-	6,185,814	940,614	15.21	5,245,200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160,000	159,391	99.62	609
教務處	130,000			130,000		-	130,000
學生事務處	250,000			250,000	249,939	99.98	61
總務處	3,337,000	1,800,000		5,137,000	77,612	1.51	5,059,388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7,340,000	4,860,282	66.22	2,479,718
研究發展處	255,000			255,000	157,303	61.69	97,697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105,000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	100,000
主計室	570,000			570,000		-	570,000
小 計	12,247,000	1,800,000	-	14,047,000	5,504,527	39.19	8,542,473
合 計	18,432,814	1,800,000	-	20,232,814	6,445,141	31.85	13,787,673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2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1162(945)	87(87)	328(291)
資工系	297(220)	7(7)	93(93)
電機系	207(189)	6(6)	24(24)
電信系	149(94)	29(29)	84 (49)
食科系	450(383)	31(31)	108(106)
養殖系	59(59)	14(14)	19 (1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管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657(537)	125(125)	419(336)
航管系	222(171)	69(69)	150 (150)
資管系	105(96)	30(30)	78(46)
物管系	200(184)	18(18)	159(108)
應外系	130(86)	8(8)	32 (32)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觀休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01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524(434)	43(43)	375 (317)
觀休系	237(211)	15(15)	167 (140)
餐旅系	150(132)	15(15)	54 (54)
遊憩系	137(91)	13(13)	154(123)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討論事項(一)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十四、保留多房職務宿舍二戶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兼任教師及<u>新進之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u>機動調配之用，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除上述保留二戶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符合職務宿舍條件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若再有空戶才由單身教職員工二人或三人合借住一戶者申請，合借者並分別簽約。合借者一戶收費四仟元，並由合借者出具切結書敘明繳款數額，由出納組於每月薪資扣除，合借住期限以一學年內為限，最多為一年，日後申請宿舍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兼任教師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借住基準，(該戶機動調配)借住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十四、保留多房職務宿舍二戶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兼任教師及機動調配之用，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除上述保留二戶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符合職務宿舍條件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若再有空戶才由單身教職員工二人或三人合借住一戶者申請，合借者並分別簽約。合借者一戶收費四仟元，並由合借者出具切結書敘明繳款數額，由出納組於每月薪資扣除，合借住期限以一學年內為限，最多為一年，日後申請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兼任教師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借住基準，(該戶機動調配)借住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依據 108.1.3 研究發展處及電機工程系簽陳核示辦理。</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及 ^{新進教職員工} _(客座) ^{博士後研究員} 臨時借用宿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借用對象及申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座教授：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2. 兼任教師：借住期間以聘期(授課期間)為限，於每學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3. 寒、暑修兼任教師：借用期間以寒、暑修授課期間為限，於每年七月初提出申請。 4. <u>新進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u> <u>以上人員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u> <p>三、借用範圍：兼任教師或寒暑修兼課教師及<u>新進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u>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限：客座教授以一戶為限。</p> <p>七、借用期間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座教授比照職務宿舍收費標準。 2. 兼任及寒、暑修教師、<u>新進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u>借用期間，每日酌收清潔費用新台幣一百元，每次另收維護器材費用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每日之計算以當日下午二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 	<p>二、借用對象及申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座教授：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2. 兼任教師：借住期間以聘期(授課期間)為限，於每學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3. 寒、暑修兼任教師：借用期間以寒、暑修授課期間為限，於每年七月初提出申請。 <p>三、借用範圍：兼任教師或寒暑修兼課教師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限：客座教授以一戶為限。</p> <p>七、借用期間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座教授比照職務宿舍收費標準。 2. 兼任及寒、暑修教師、借用期間，每日酌收清潔費用新台幣一百元，每次另收維護器材費用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每日之計算以當日下午二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 	<p>依據 108.1.3 研究發展處及電機工程系簽陳核示辦理。</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台總(一)字第 0960009739 號函部分規定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台總(一)字第 0960058607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總(一)字第 0960070123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台總(一)字第 0970208166B 號函部分規定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台總(一)字第 0980087573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92700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調配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由總務長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審議宿舍之申請、調配等事宜。

三、本辦法所稱之宿舍，區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

(一) 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提供本校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2.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提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須達半年以上，亦得借用之。

宿舍借用期間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四、學校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

(一) 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

(二) 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

(三) 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

(四) 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

學校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最大面積以三十三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最大面積以一百零六平方公尺為限。

學校興建職務宿舍，應擬具興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就經管之老舊眷舍房地或撥用之公有土地或購買之私有地，自行規劃興建，所需經費由學校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宿舍之管理，由本校總務管理單位負責。宿舍之種類、等級、供借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依照本要點及宿舍管理手冊，按房屋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報教育部核定。

六、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明定下列事項：

（一）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二）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三）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四）公有財產愛護事項。

前項公約（範例如附件一、二），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總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報校長處理。

七、本校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非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須在編制內人員申請後尚有空戶，得由非編制人員申請遞補，其借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管理方式比照編制人員辦理。

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學校依規定處理。

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八、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三）及積點表、年資證明，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兼職證明。

（二）前款積點表由本校自行就申請人之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考（成）績、兼職等項訂定積點標準（本校申借宿舍標準計算積點如附表八）。

（三）宿舍之核借，由總務管理單位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應借等級宿舍之登記冊內（格式範例如附件四、附件五），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四）宿舍借用人，因職務、職等、兼職、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五）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

務宿舍。

(六)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經總務處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審議，符合規定核借者，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保管組通知辦理借住手續後並遷入(附件六)。

(七) 申請人接到通知單，於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作成公證書後，送保管組認可完成借住手續，十五日內遷入居住，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遷入者，應先報請核准延期遷入，否則以棄權論。借住人依契約日期辦理公證，延後辦理者，以契約日期至辦理日之間後補辦認證，認證之費用由借住人負擔。

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得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填具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九)，送經事務管理單位填發家具借用登記卡後，撥交借用人簽收。

借用人對於公有設備家具應負善良保管之責，宿舍借用人搬離(退)宿舍時，應通知總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總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

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十一、宿舍修繕費用年度預算，應由本校視實際需要，擬具次年度宿舍修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據以核實編製年度宿舍修繕費預算表。

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總務管理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點一次，並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登載於檢查報告單。有修繕必要者，應依規定報請修繕。

十二、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

十三、學校之附屬機構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購置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

十四、保留多房間職務宿舍二戶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兼任教師及新進之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機動調配之用，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除上述保留二戶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符合職務宿舍條件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若再有空戶才由單身教職員工二人或三人合借住一戶者申請，合借者並分別簽約。合借者一戶收費四千元，並由合借者出具切結書敘明繳款數額，由出納組於每月薪資扣除，合借住期限以一學年內為限，最多為一年，日後申請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

兼任教師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借住基準，（該戶機動調配）借住期限以一年為限。

十五、保管組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調配委員會研究調配。申借人受配借住宿舍後，應完成借住手續，每次借住以三年為限，期滿需重新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

十六、借用之宿舍經由抽籤決定後，如需互調，應於一週內出具雙方同意協議書，送總務處保管組彙辦，否則不得隨意變更之。互調以宿舍區分相同為限。

十七、宿舍借用人及眷屬，自行遷出，未實際居住宿舍致未符合原申請資格規定者，該宿舍應予收回。

前項「未實際居住宿舍」之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認定標準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寒、暑期間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4 經宿舍管理單位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本校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二）、查考作業原則

1 宿舍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認定，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簽報校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2 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請借用人回覆之通知單限期回覆

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借用人限期回覆。

3 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宿舍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

- (1) 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資料供查對。
- (2) 用水、用電紀錄：瞭解借用戶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 (3) 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 (4) 訪問：拜訪鄰居、宿舍管理委員會等，蒐集相關資料。

4 宿舍管理單位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及輔助措施，簽報校長核定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5 如上述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並依前述方式認定。

6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宿舍管理單位，俾利查考認定。

十八、宿舍酌收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四千元，單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一仟伍佰元為標準。

十九、宿舍管理費之繳交，保管組按收費標準造具清冊，出納組於每月由薪資扣除，所收費用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以作為宿舍充實內部設備與各項維護、公共區域清潔之用。

二十、宿舍各戶之水電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二十一、宿舍借用人應保持整潔，並共同維護安全，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整(清)理，並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及從事其他不當行為。總務單位可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

二十二、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總務單位查明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除依法院契約及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處理外，嗣後該員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三、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致安全程度堪慮時，對危險部分，借住人應立即反應，陳報事務、營繕單位檢修；宿舍修理工程施工期間，居住人應於施工上協助，不得異議。

二十四、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二十五、(一) 本校宿舍 配置以積點高者優先選擇，如居住滿三年，仍達居住標準者，可保留原住戶地址。

(二) 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貸款者，其輔助購置(建)地非位於澎湖本島，於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後，倘有餘額，得申請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

二十六、借任教職員宿舍之繳費，如當月十六日(含)後進住人員當月不收費，十六日前進住人員按月計費，每月十六日(含)後退離宿舍人員，當月費用以整月計算，十六日前退

離人員以半月費用計費。

二十七、為加強宿舍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實施檢核。

(一) 檢核分為平時檢查、定期檢核兩種。

(二) 總務管理單位應負檢核之責任，並適時對校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三) 宿舍檢核項目如下：

1 宿舍之借用，有無訂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2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有無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3 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

4 宿舍之收回，有無依據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

5 宿舍設備及家具，是否有一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實施。

6 宿舍檢修，是否按照程序執行，能否達成嚴格審核，控制預算任務。

7 臨時及緊急保養工程，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8 有關宿舍事務之各種表冊，是否依照規定格式詳細記載，按期填報。

二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增加部分經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07.19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06.01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07.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客座)教師及新進教職員工 博士後研究員臨時借用宿舍作業要點

- 一、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十四條辦理。
- 二、 借用對象及申請時間：
 - 1 客座教授：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2 兼任教師：借住期間以聘期（授課期間）為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3 寒、暑修兼任教師：借用期間以寒、暑修授課期間為限，於每年七月前提出申請。
 - 4 新進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
以上人員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
- 三、 借用範圍：兼任教師或寒暑修兼課教師及新進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限；客座教授以一戶為限。
- 四、 借用程序：申請人填妥申請單（如附件），經校長核可後借住。
- 五、 借用人對於公有設備傢俱應負保管之責，並於遷出宿舍時，應將所借公物（含傢俱）點交管理人員，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 六、 上述借用人，限於本縣無房屋者為限。
- 七、 借用期間收費標準：
 - 1 客座教授比照職務宿舍收費標準。
 - 2 兼任及寒、暑修教師、新進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借用期間，每日酌收清潔費用新台幣一百元，每次另收維護器材費用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每日之計算以當日下午二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
- 八、 借用人應遵守借用宿舍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規規定，並不得從事違法之行為。
- 九、 申請時間得視特殊情況，經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受理申請。
- 十、 本借用宿舍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客座)教師及新進教職員工 博士後研究員臨時借用宿舍申請單

申請人	保管組	人事室	總務處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校長
	出納組	主計室		
單位主管	事務組	教務處		

附註：

- 1 借用範圍：兼任教師或寒、暑修兼任教師及新進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限；客座教授則以一戶為限。
- 2 借用人填妥申請單，依程序辦理完成後，點交財產暨鑰匙；退還時將鑰匙送還保管組並清點財產。
- 3 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日)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u>十</u>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u>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u>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u>。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並應於嗣後離職證明書內敘明備註之。</p>	<p>十三、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u>九</u>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並應於嗣後離職證明書內敘明備註之。</p>	<p>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修訂由系、院教評會實質審查，校教評會備查。</p>

臨時提案(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如下：</p> <p>一、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教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二、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三、清寒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四、急難救助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五、入學成績優秀學生就學補助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教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六、研究生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七、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八、學生境外學習獎助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研發處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權責主辦該項業務。</p>	<p>第三條 本辦法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如下：</p> <p>一、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教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二、生活學習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三、清寒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四、急難救助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五、入學成績優秀學生就學補助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教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六、研究生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七、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p>	<p>本獎補助辦法於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辦法名稱。</p> <p>為鼓勵學生境外學習而增列本獎助金。</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境外語文研修辦法

108.2.21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未來競爭力，培育學生具備英語文溝通、適應、獨立生活等國際移動能力，鼓勵學生到境外進行短期語文研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案獎助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計畫經費。
- 二、獎助學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 四、校務基金。

如動用前項第三、四款經費，需經相關程序通過後方得執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境外語文研修獎助名額，以每年每系每科若干名為原則，包括全額獎助(每系大一班級每班各2名)，及半額獎助(每系8名；觀休系16名；電機科5名且需專三生以上)。全額獎助金額每名最高以四萬元為限，並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預算情況調整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語文研修申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交換生、短期學分班學生除外）。
- 二、有意提升英語文能力，並有意願支援學校英文教育推廣者。
- 三、符合各系自行提出之甄選辦法。

第五條 學生每人在學期間以獲得獎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開學第八週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甄選(將配合對方學校時程做更正調整)，並於獲得系上推薦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一、申請書。
- 二、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紀錄。
- 三、成績單正本。
- 四、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 五、自傳暨學習計畫書(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個字，可用中文書寫，包括個人自傳、赴境外語文研修之目的及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回饋)。
- 六、家長同意書。
- 七、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須有本學期註冊章)。
- 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校學生獲得本案獎助者於返國後須履行以下義務：

獲全額獎助者

- 一、需擔任共同英文科目之教學助理兩年，包括辦理相關提升英語文活動。
- 二、需於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

獲半額獎助者

一、協助全校性英文活動之推動。

二、需於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

第八條 本案獎助學生回國後兩個月內向系上繳交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彙整，送請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辦法

108.1.21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案獎助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計畫經費。
- 二、獎助學金。
- 三、校務基金。
- 四、本校自籌收入。
- 五、捐款。

如動用前項第三、四款經費，需經相關程序通過後方得執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境外補助名額，以每年每系每班若干名為原則，金額以每人新台幣五千至一萬五千元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預算情況調整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參加研習及參訪申請資格：

- 一、本校已註冊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50%。
- 三、需由各系院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學生每人在學期間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相關參訪活動並由系(所)規劃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赴境外一個月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發處：

- 一、申請書。
- 二、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由系、所規劃研擬)。
- 三、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記錄。
- 四、成績單正本。
- 五、境外研習(參訪)意向書(由參與學生撰寫，字數：中文 800-1200 字或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境外研習(參訪)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學生證、身份證影本。
- 七、家長同意書。
- 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系上繳交登機證存根、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研發處彙整，送請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申請書

姓名		身份證號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M 男 <input type="checkbox"/> F 女	
系級		學號		
通訊處及電話	(公) :	歷年平均 學業及操 行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	
	(宅) :			
	電話(手機):		操行平均成績 :	
電子郵件				
機票費			其他	
前往地點	國家 : 城市 :	前往學校/ 機構		
通曉語言				
前往機構聯絡人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聯絡號碼與電郵 : _____ 聯絡人是否答應接待 :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 請附上正式邀請或接待函			
赴境外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預定赴境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由具體說明	緣起與目的(請附上中英文研修及參訪意向書) :			
推薦之老師/系所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申請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

系所：_____ 學院：_____

- 壹、研習國家(地點)
- 貳、研習目的
- 參、研習內容
- 肆、配合課程
- 伍、參訪機構
- 陸、參與人員(含教師與學生)
- 柒、行程規劃
- 捌、預期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及參訪-中文研修及參訪意向書

科系：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國家：_____ 研習地點：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及參訪-英文研修及參訪意向書

Year and Program of Study(Visit) :

Student Number :

Name :

Country and city of intended visit :

Institute of intended visit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證件影印本

科系：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護照影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 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同意子弟 _____ 提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研修及參訪之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往 _____ 國家 _____ 單位研修參訪，
進行學術交流，並同意遵守以下該研修參訪學生之規定事項：

- 一、 本人及子弟均已事先了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研修參訪單位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補助規定，並願意完全遵守。
- 二、 子弟於抵達當天需以任何方式與家長和系所負責人聯絡；並於研修參訪期間，每週需以至少一封 email 與系所負責人報告生活動態。
- 三、 本人將與研修參訪單位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 四、 同意子弟於研修參訪期間若要參加與原研修參訪不相干之任何活動，須於活動前七日通知家長並取得同意，同意結果再通知校方就讀系所負責人。
- 五、 同意子弟於研修參訪期間所得之研究成果，在回國後兩週內要繳交心得報告；於研修參訪期滿後，不得以其他理由滯留於該研修參訪國。
- 六、 同意督促子弟回國後，應補足研修參訪期間無法出席的課程作業要求。
- 七、 同意對子弟於研修參訪期間之經濟支援。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家 長： _____ (簽章) 電 話： () _____

地 址： 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另不得支領任何補助。

學 生：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